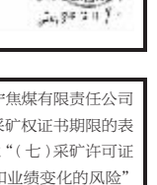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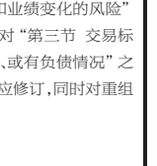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持续督导2017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监督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金徽酒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17年5月和10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其后于2017年12月再次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郝彦辉于2017年10月底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于2017年12月再次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通过现场走访、电话问询和邮件沟通并抽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金徽酒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徽酒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金徽酒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金徽酒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明确了应披露信息的相关范围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具体细则、信息披露程度等相关内容。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资金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综合以上两点，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保持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50.46万元，同比增长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06.68万元，同比增长11.6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七) 2017年5月媒体报道及监管部门监管的有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2日，部分媒体报道《金徽酒大客户税务数据与公示数据相差400多倍》的报道，质疑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与其纳税收入存在差异，质疑公司业绩不真实。同日下午，金徽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7年5月16日，金徽酒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问询函关注问题进行逐一回复。

2017年5月17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实意见》、会计师出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交易所问询事项中涉及金徽酒财务会计信息逐项核查。

2、保荐机构核查

本次媒体报道及监管部门监管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立即派出专员实时跟进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对本次事件的相关公告进行事前审阅，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出意见，督促上市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在本次现场检查期间重点核查了事件的相关情况。查阅了《问询函》中监管机构的问询问题以及公司的公告回复，获取了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告回复相关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此次媒体报道事件中，部分媒体报道内容不属实，金徽酒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金徽酒2012年至2016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向其销售的金额真实、准确；保荐机构后续将进一步跟进事件进展情况，提示公司及时披露相关风险，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八)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金徽酒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金徽酒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沟通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徽酒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2017年5月，媒体相关报道不属实，金徽酒前期信息披露准确，保荐机构将跟进事件进展情况，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1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6,46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1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本公司对报告书再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并据此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等有关表述。

2、因本次交易标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证书完成续期，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有关华宁焦煤采矿权证书期限的表述，并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采矿许可证到期续延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采矿许可证到期续延的风险”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对“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四、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采矿权”中涉及华宁焦煤采矿权证书的有关分析表述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对重组报告书中华宁焦煤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续期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重组报告书摘要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1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3亿元、票据池2亿元、低风险业务5亿元（贴现及全额银承等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3亿元，由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该笔综合授信共同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敞口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敞口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在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该笔综合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807会议室举行了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总经理彭欣先生、财务总监李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立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主要参会机构有：西南证券、中欧基金。

投资者咨询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如下：

1、公司人用抗生素、人药制剂、兽用抗生素、兽药制剂等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公司是国家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国家重要的抗生素研发、生产基地，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成熟的生物发酵技术经验，技术创新基础良好。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7年10月，在山东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的支持下，和中科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济宁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约成立了中科院山东省工业生物技术产业转化平台。

公司近几年的业绩。2011–2014年企业处于经营的低谷，企业效益不佳。2015年以来，公司新经理层致力于解决企业内部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加强新产品技术研发、调整营销模式，致力于企业的能力、动力、活力和实力建设，企业效益连年翻番。2017年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1.19亿元，同比预增292–309%，扣非后净利7911–8211万元，同比预增337–353%。

2016年以来，公司启动了退城进园工作，通过退城进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战略品种，实现了产能提升、技术质量提升和成本水平的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人用制剂近年来稳步增长，2017年前三季度股份本部制剂收入同比增长3.14%，公司的非抗制剂产品生产基地–赛特公司同比增长33.32%。

人用原料搬迁前受制于老园区运行不经济、设备设施老化等问题，产品竞争力不强，产量规模受限。搬迁后的原料药车间，产能提高，技术质量成本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2018年全面建成投产后将成为鲁抗新的增长点。

兽药板块近几年得到了长足发展，兽用原料（舍里乐药业公司）和兽用制剂（舍里乐高新区分公司）在国内兽药行业名列前茅。随着畜牧养殖行业用药的规范、限制人畜共用抗生素（发展动物专用抗生素）、畜牧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大幅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鲁抗的兽药制剂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打造“好药+好医”营销模式创新等措施，取得了较快增长，2014–2017年复合增长率50%左右。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24.69亿元，其中人用原料药约占4.78亿元，制剂约占12.13亿元，兽用抗生素约占6.88亿元。

2、目前兽用抗生素价格如何？

从健康网等相关网站查询的兽用抗生素当前报价约为：泰乐菌素500元/千克，AIV 1000元/千克，替米考星520元/千克，磷酸替米考星520元/千克，泰妙菌素500元/千克。

3、泰乐菌素主要情况？

泰乐菌素是一种禽畜专用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全球十大兽用抗生素之一。

其具有独特优点：1）畜禽专用抗生素，不会给人类带来交叉耐药性问题；2）广谱抗菌，起效快，排泄彻底，几乎无残留；3）促生长，给生长期的畜禽连续低剂量饲用泰乐菌素，不仅能预防疾病，而且能显著促进动物生长，缩短生长周期，提高饲料报酬。2005年以后欧盟和中国禁止泰乐菌素在饲料添加，但在北美等全球其他地区仍做饲料预混剂添加使用。除直接做制剂使用外，其作为重要中间体的作用也日益凸显，近几年下游衍生物替米考星、超级泰乐菌素（AIV）增长迅速。以替米考星为例，替米考星是一种动物专用的新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用量少、代谢快、毒性小、适用范围更广，近两年年增长20%多。

1994年以前，我国畜禽养殖业中使用的泰乐菌素依靠从国外进口，价格很高，难以广泛应用。1992年，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从美国引进泰乐菌素的菌种和生产技术，并于1994年建成工业化泰乐菌素生产线。经过多年竞争，欧美和国内多个生产厂家已退出市场。目前全球泰乐菌素生产厂家主要是宁夏泰瑞、鲁抗医药和齐鲁制药三家。

4、公司是否了解宁夏泰瑞的情况？

网上有具体的报道，投资者有兴趣可自行查询。

5、抗生素发酵异味问题是不是很难解决？

抗生素发酵异味来源是多方面的，异味的处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长期持续的建设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处置容易、达标难。主要有：一是发酵过程对物料进行高度消毒产生异味；二是合成工艺过程使用的挥发性溶媒产生异味；三是发酵产生的固体菌渣运输、储存、干化等处置产生的异味；四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五是溶媒回收、母液处置时产生的异味等。当前对发酵异味的解决方法要采取多重技术手段组合的方式进行，比如发酵异味处理是先降温再进行碱液喷淋，再进行光氧催化；合成过程产生的异味一般采用分子筛处理、冷凝、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吸附解析、最后终极焚烧等方法。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工序、不同VOCS（有机挥发气体）都需要选择不同的处理设施。

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全国日趋一致以及未来三年环保作为国家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目前正在接受环保督查的企业都将面临巨大的压力。一方面要加大环保投入，整改现有生产车间，增加环保设施；同时，企业必须从居民区包围的区域退出，进入国家批复的专门化工和医药园区，这一点势在必行。所以环保的治理和整改不是简单的设施投入，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公司“新建园区环保设施高标准、严要求，环保投资占到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上。公司委托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处置园区“三废”，确保新园区“三废”得到有效达标处置。

6、今年业绩主要增长点？

（1）兽用板块：随着养殖业集中度提高，动物用药逐步规范，限制人畜共用抗生素政策的实施，导致动物专用抗生素需求量稳步上升，兽用抗生素发展势头强劲。鲁抗兽用抗生素原料、制剂随着新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都有大幅度的提升。2018年兽用抗生素原料价格在高位运行、兽用制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也使鲁抗兽用药品板块成为效益的支撑板块。

（2）人用原料药：受政府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重点监控企业入园等政策影响，2017年以来人用抗生素原料药价格有逐步回升。截止到2017年底鲁抗退城进园项目基本建成，2018年陆续投产。公司搬迁前明确了战略产品，项目建设中采用了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3）人用制剂：公司制剂工业园已经全面投产、满产，产能较搬迁前大幅增加。子公司赛特公司作为鲁抗的非抗制剂生产基地、青海大地公司作为鲁抗的中藏药基地2018年收入利润指标都将有一定的增长和提升。

7、公司退城入园的建设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什么积极意义？

进度情况：公司从2016年9月启动“退城进园”项目，到2017年末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中：

（1）制剂板块。2017年8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获得了GMP认证，2018年1月粉针剂生产线获得了GMP认证。目前已全面投产，预计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兽药板块。已完成基础建设，目前AIV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大观霉素项目预计将在一季度投产。

（3）原料板块。大部分项目完成基础建设，部分项目土建收尾，进入试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积极意义：

（1）鲁抗的退城进园将企业搬迁至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符合国家的宏观政策和环保法规，保证了鲁抗的后续长期发展。

（2）鲁抗通过退城进园解决了长期制约鲁抗发展的瓶颈问题：

一是补足了环保短板。由于国家的环保政策是近几年来逐步提升标准，陆续出台“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壤十条”，在老的车间进行环保设施的提升受制于技术、空间、设备等因素的影响，难以达标。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环保瓶颈。

二是补足了动力短板。老园区是随着企业的发展多年不断的投入，园区的动力配置缺少统一的设计和规划，加上动力设备设施老化、不节能设备难以淘汰等问题，老的园区动力运行不经济。新园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大量采用节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大大降低了园区的动力成本。

三是为产品结构调整提供了充足的空间。老厂区已经满负荷运转，新产品研发后无法在老园区投产。由于空间有限，新产品研发平台也大大滞后，满足不了新产品开发的需要。退城进园期间，鲁抗新建山东省工业生物技术产业转化平台、新建两个原料药中试平台、一个制剂中试平台，新成立了一个原料药院士工作站、在建一个制剂院士工作站。为下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打下了良好基础。

（4）老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很多老产品受制于动力、环保成本，受制于老车间难以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造成产品竞争力日趋下降。新车间的建设大大提升了老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水平。

（5）管理水平大大提升。退城进园前鲁抗在济宁市有5个生产园区，退城进园后减少到3个，管理半径缩短，入园后管理成本降低。公司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管理人员结构，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提升减少一线员工等，效率得到提升。

8、研发和未来发展？医药控费降价压力大、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结构单一（抗生素为主）、研发人才和资金都不足，如何在未来的竞争中立足？

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退城进园、新产品研发、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十三五”研发规划，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改变抗生素一枝独大的局面。重大加强对外合作平台建设、中试平台建设、高端研发人员引进、研发体系提升、新产品开发项目等工作，新产品研发向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用药、新型抗感染用药、神经退行用药转变。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年提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将会逐步提升。退城进园项目高效率顺利投产、达产、满产，为企业效益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9、下属子公司发展有没有存在严重亏损，需要大额计提或关停的？

公司各子公司稳步健康发展，2018年不存在严重亏损、需要大额计提或关停等现象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长性子公司培育战略，确定了鲁抗赛特公司等6个子公司为成长性子公司。2017年成长性子公司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预计2018年将会保持稳定健康增长的良好态势。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并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及1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2017–117、2017–118、2017–122、2018–001、2018–002）。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质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新的质押要求，其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7,065.60万股股票已达到平仓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为应对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正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控股股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1月27日、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尚在与受让方就转让部分股份事项进行磋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将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受让方就转让部分股份事项进行磋商。若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顾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7,065.60万股股票已达到平仓线，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为应对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在与受让方就转让部分股份事项进行磋商。若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列示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2 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处理、决定本次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向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43.66%的股份，并同意南京溪软向中兴软创增资人民币1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处理、决定本次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43.66%的股份，并同意南京溪软向中兴软创增资人民币1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8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18年2月9日，中兴新持有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4%）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0、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将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处理、决定本次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十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A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日期：二〇一八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A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9.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阁下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10项普通决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已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就T208–0049宗地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委托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签订《意向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6日分别发布的《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3、经过协商，公司与万科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统称“交易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出具的《中兴通讯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开发价值研究（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价值研究报告》”），并与万科经公平磋商确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戴德梁行出具的《价值研究报告》是经过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必要的程序与原则，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本项目用地开发价值进行分析与测算得出，结论合理。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戴德梁行出具的《价值研究报告》是经过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必要的程序与原则，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本项目用地开发价值进行分析与测算得出，结论合理。

6、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辜庆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5227B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产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分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文体场馆经营；房地产经纪。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权益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60,722,311,272.51元，净资产5,479,041,137.97元，营业收入426,509,509.83元，净利润2,272,154,293.56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万科提供T208–0049宗地的189,890平方米物业的开发建设服务。项目建成后，万科提供可销售的35,000平方米商业物业和20,000平方米酒店物业（以下统称“可售物业”）的销售服务以及项目建成后44,200平方米办公物业和6,100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以下统称“委托运营物业”）的运营服务；剩余的办公物业77,340平方米及文化设施用房2,660平方米应交付给本公司；公交首末站4,200平方米无偿移交政府；物业用房390平方米归全体业主共有。

根据公司与万科签署的《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开发建设、销售

（1）开发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及产品定位、报批报建手续、勘察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协调、合同管理、招标及采购管理、造价管理、档案管理、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销售管理、竣工验收、物业交付、竣工备案、工程保修管理、产权初始登记等。

（2）销售服务：制定可售物业的销售方案、办理可售物业的现售备案、办理可售物业的价格备案、布置销售案场、聘任并组织销售人员做好销售接待、制定销售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制定物业销售过程中的整套合同文本、组织策划销售推广活动、代为催缴各类合同款项、代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代为办理房地产分户产权登记等。

（3）万科承诺自本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990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且公共区域精装修验收合格。自本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90日内将全部物业移交给本公司。万科作为本项目开发建设、销售服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工期向本公司承担责任。

（4）万科承诺本项目整体开发建设资金不低于17.0901亿元但不高于18.989亿元，可售物业销售总金额不低于47.5亿元（不含增值税），如低于47.5亿元则不足部分由万科向本公司补足，如超出47.5亿元则超出部分在扣除有关税费成本后由本公司支付给万科作为委托开发建设、销售的服务费用。万科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并由双方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进行最终价款结算。万科及其关联方对可售物业具有优先购买权。

2、委托运营

本公司向万科提供项目建成后委托运营物业的运营权，在土地使用期内，万科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对委托运营物业开展运营活动并取得运营收益，运营权的对价为25.15亿元（不含增值税）。

为了便于万科行使委托运营权利（包括对外招商、招租等），自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现行法律规定的最长房屋租赁期限按照政府公布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就委托运营物业签署一份房屋租赁合同。

3、支付安排

（1）在交易文件签署当日，万科已于2017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的17.71亿元意向金自动转作万科获得前述委托运营物业运营权的诚意金。

（2）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万科应将其获得本项目可售物业独家销售代理权的诚意金17.71亿元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

（3）有关本项目开发建设、销售服务的投入及收益、委托物业运营权转让、诚意金退还所涉及的资金往来结算，由双方根据交易文件确定的结算安排具体执行。

（4）在交易文件签署当日起45日内，本公司应向万科提供由银行开具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7.71亿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本公司在交易文件下的履约责任（“第一笔保函”）；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万科再次提供由银行开具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7.71亿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本公司在交易文件下的履约责任（“第二笔保函”）。

上述第一笔保函有效期至于本项目可售物业完成预售或销售合同签署且备案之日起第31日失效；上述第二笔保函有效期于本公司与万科就委托运营物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第31日失效。

4、违约责任：万科未能根据交易文件按期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诚意金等义务的，或者本公司未能根据交易文件履行相应的支付、结算等义务，需各自根据交易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法律适用：交易文件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交易文件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6、生效条款：交易文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则本公司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退还万科已支付的意向金并赔偿万科5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物业尚未开发建设，根据公司与评估机构的沟通，针对未开发建设的物业难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因此公司聘请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的戴德梁行就本项目开发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价值研究报告》，商业物业、酒店物业、办公物业的价值估算请见《价值研究报告》。万科承诺的可售物业的销售价格高于戴德梁行估算的价格。

戴德梁行出具的《价值研究报告》是经过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必要的程序与原则，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本项目用地开发价值进行分析与测算。由于时间与资料的限制，未必将实际情况全面地考虑在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在2021年度，以实际完成年度为准），预计对本集团税前利润的贡献合计约27.23亿元（以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受宏观环境、施工进度、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
3、《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
4、《委托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欧拉”）、徐州凯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合称为“中兴软创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80.1%、9.9%及10%股份。基于中兴通讯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亿元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上述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兴软创35.19%股份。

同日，本公司、嘉兴欧拉、中兴软创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软与中兴软创签署了《股东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方为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月8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160,4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综合体2幢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UUXP178
合伙人信息：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麒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溪软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

南京溪软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中兴软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2 月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8 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信运营支撑业务（即BOSS业务），智慧城市领域内的交通（轨道交通、RFID数据采集及包含RFID数据处理的交通行业应用除外）和政务行业的应用软件产品研发、客户化定制及应用层系统集成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594,654	80.10%
2	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5,346	9.90%
3	徐州凯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265	0.93%
4	徐州软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456	1.45%
5	徐州熙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944	0.94%
6	徐州熙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49	1.35%
7	徐州熙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675	1.31%
8	徐州熙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791	1.41%
9	徐州创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772	0.45%
10	徐州创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543	1.00%
11	徐州创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952	0.53%
12	徐州创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353	0.63%
合计	–	600,000,000	100%

说明：前述第3至12股东均为中兴软创员工成立的持股主体，合称“中兴软创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10.32	152,075.12
营业利润	5,245.73	–17,383.44
净利润	12,648.71	–8,229.47
非经常性损益	2,098.79	1,3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89	–25,939.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91.67	330,928.27
负债总额	176,185.10	175,656.95
所有者权益	163,806.57	155,271.32
应收账款总额	122,960.17	140,298.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总额）	6,989.52	5,837.06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中兴软创股份未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于本次转让时，中兴通讯并未为中兴软创提供担保或委托中兴软创理财。中兴软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中兴通讯所持中兴软创43.66%股份（即261,948,608股）；进行股份转让的同时，南京溪软向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软创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8,646,046	35.19%
2	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5,346	9.56%
3	徐州凯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265	0.90%
4	徐州软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456	1.40%
5	徐州熙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944	0.90%
6	徐州熙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49	1.30%
7	徐州熙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675	1.27%
8	徐州熙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791	1.36%
9	徐州创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772	0.43%
10	徐州创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543	0.97%
11	徐州创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952	0.51%
12	徐州创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353	0.61%
13	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61,884	45.60%
合计	–	621,413,276	100%

2、定价方式和新股认购价款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中兴软创100%股份整体价值为28.02亿元，一致确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67元，南京溪软收购43.66%股份的转让款为12.233亿元。

南京溪软按照每股价格4.67元向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其中21,413,276元计入中兴软创注册资本，剩余78,586,724元计入资本公积。

3、交割日

南京溪软应在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二十个营业日内（或中兴通讯、中兴软创与南京溪软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以下称为“交割日”），支付转让价款和新股认购价款。

4、付款安排

在交割日，南京溪软向中兴通讯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南京溪软向中兴软创一次性全额支付新股认购价款。

5、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对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约定；其中，股份转让限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交割日起三年内，未经南京溪软书面同意，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中兴软创股份，但中兴通讯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自交割日起三年内，未经中兴通讯书面同意，南京溪软、南京溪软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中兴软创股份，但南京溪软合伙人之间转让南京溪软份额的，无需中兴通讯同意。

3、在符合中兴软创合格上市等条件之前，未经南京溪软书面同意，中兴软创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兴软创股份。

4、嘉兴欧拉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兴软创股份，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但是嘉兴欧拉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股东协议》并受《股东协议》约束，受让方在《股东协议》下享有与转让方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让方相同的义务。

5、南京溪软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兴软创股份，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但需受制于《股东协议》中相关约定。

6、在遵守上述转让限制的情况下，中兴软创员工持股平台向中兴软创股东转让股份的，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亦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股东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出售所持的中兴软创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控制中兴软创，中兴软创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出售中兴软创43.66%股份部分产生投资收益（税前）约为4.5亿元，剩余本公司所持中兴软创35.19%股份按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投资收益（税前）约2亿元至3.4亿元之间，合计约为6.5亿元至7.9亿元；具体金额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
3、《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